附件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貴校113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助理人員」甄選，所繳驗證件確實屬實，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規定情事(性侵害行為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)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暨其他有關事項。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，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，僱用後發現資格不符，自願無條件接受解僱並繳回已領之薪資，惟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室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